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 雪崩灾害监控监测试点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雪崩灾害监控监测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38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证明材料：

